

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代理人與申請人 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、複 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 (可複選)：
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 歷史考證
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

所申請人簽章： 印 ※代理人簽章： 印

申請日期： 章 月

章 年 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，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久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 - (五)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檔管人員。
地址：高雄市內門區觀亭里中埔頭 20 號
電話：07-6671088 轉 26